

附件 1

## 住建领域“证照分离”改革任务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省厅责任处室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省厅责任处室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认定”。	审批办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 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标科处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审批办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 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标科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审批办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房产处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四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审批办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房产处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丙级资质）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将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审批办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场处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丙级资质、丁级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将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由三级或者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丁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审批办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场处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三级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省级、设区的市级（含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将施工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二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审批办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场处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丙级资质,事务所资质,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农林工程专业资质)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 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二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 取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批的监理事务所资质和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农林工程专业监理资质。	审批办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场处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含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取消“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改为备案管理。	审批办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场处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城管处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 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城管处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综合资质，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审批办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场处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审批办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场处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含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审批办 城建处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场处 城建处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p>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甲级、专业承包甲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p> <p>乙级资质及以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含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主管部门核发</p>				√	<p>1. 依托相关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积极推进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对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核验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p>	审批办	<p>1. 通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监管以及工程项目监督检查等措施,对企业及其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2. 严格落实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制度,对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企业,依法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3. 强化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p>	质安处质安总站
----	----------	-----------------	---------------	-------------	--	--	--	--	---	---	-----	---	---------

15	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 房地产管理法》《城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 例》	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审 批 办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房 产 处
----	--------------	---------------	-------------	--	--------------	--	--	--	---	---	--	---	-------------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p>1. 精简申报材料,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 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 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 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p>	审 批 办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p>	房产处
----	----------	---------------	-------------	----------------------------------	-----------------	--	--	--	---	--	-------------	--	-----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加快推动信息共享,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审批办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向社会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质安处 质安总站
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燃气管理部门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城建处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 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城建处
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综合资质)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1. 精简申报材料,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加快推动信息共享,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审批办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 对弄虚作假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场处

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专业甲级资质）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审批办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场处
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资质）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含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审批办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场处
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综合资质,部分行业甲级资质及部分专业甲级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审批办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场处

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行业甲级、乙级资质,部分专业甲级、乙级资质,事务所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审批办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场处
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行业乙级资质及部分专业乙级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含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审批办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场处
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综合资质,部分专业甲级资质)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审批办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场处

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甲级资质,部分专业乙级资质)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审批办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场处
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乙级资质)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设区的市级(含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审批办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场处